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UNG'S AROMA HOLDINGS LIMITED

曠世芳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財務摘要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入	1,001,219	806,551	24.1%
毛利	224,195	162,132	38.3%
毛利率	22.4%	20.1%	2.3%
年內利潤	118,664	60,797	95.2%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29.3分	15.0分	95.6%
年度擬派股息(每股)	—	—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設計及製造家居飾品及家居香薰產品的解決方案，包括家居香薰蠟燭及家居香薰揮發液等被認為在人們日常生活中廣泛使用的核心產品。

本集團仍以批發業務為主。本集團一直致力了解客戶需求，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多量身打造的解決方案，包括產品設計及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忠誠客戶的大力支持，其為本集團多年來的收入增長作出了重大貢獻。

除加強與忠誠客戶的關係外，本集團亦積極探索與市場上新客戶的合作機會，包括本集團多年來一直滲透的歐洲國家及本集團過往業務有限的美洲。本集團認為，擴大客戶群乃業務可持續增長的關鍵因素之一，而本集團研發職能亦可憑藉更多元化客戶群的經驗積累實現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繼續於研究及產品開發方面投入大量精力。透過與浙江大學寧波理工學院合作探索本集團產品的新技術，如研發乳木蠟製品、可生物降解閃光產品及國產紅木燭芯產品。本集團客戶認為，新技術研究及新產品開發為其與本集團進行長期業務合作的關鍵要素。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由本集團的蠟燭產品、家居香薰產品及家居飾品於年內的出口銷售所產生。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4.7百萬元或24.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1.2百萬元。本集團從現有客戶獲得更多採購訂單，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有所增加。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以美元計值的海外訂單收入增加。此外，本集團亦獲得若干新客戶，為收入增長作出貢獻。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1百萬元或38.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4.2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於本年度有所改善，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1%變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4%，此乃由於來自客戶的採購訂單增加導致生產出現規模經濟效應所致。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以人民幣計值的等值單位售價增加，但並無導致本集團生產成本相應增加，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供應商為中國本地企業，且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有所改善。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來自中國政府補助的收益，亦包括本集團出租物業賺取的租金收益。本年度的其他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出售相關物業導致所賺取的租金收益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團隊及支援人員的薪金成本、用於研發目的耗用的原材料成本、與本集團的辦公大樓及辦公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以及用於辦公用途的公用事業費用。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或約30.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增加行政人員以支持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的新生產廠房以及根據現有工作人員增加的職責及業績調整其薪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銷售部門員工的工資成本、樣品檢查及快遞費、代理佣金以及本集團零售店的營運成本。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10.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9百萬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增加銷售團隊的工資成本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持有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若干土地及物業)的收益(「出售收益」)；(ii)向外國客戶銷售產生的匯兌收益；及(iii)所投基金的公平值變動淨額；及(iv)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1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經常性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1.7百萬元所致。出售收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0日的公告。

財務收益／(成本)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收益／(成本)淨額主要指從金融機構賺取的利息收入減短期銀行借款產生的財務成本。

財務收益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淨額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9百萬元。

本年度財務收益淨額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積累更多經營活動所得資金，並將其存放於香港金融機構。本集團於本年度安排向中國銀行借入更多短期借款，以向中國當地供應商付款。香港金融機構就銀行存款提供的利率高於中國金融機構就銀行借款收取的利率，令本集團賺取淨利息收入。中國金融機構輕微下調就銀行借款收取的利率，進一步增加了我們本年度的淨利息收入。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於所處或營運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之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ii)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毋須就其收益或資本收入繳納稅費。

(iii) 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就香港的經營作出的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律、解釋及慣例，以預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適用稅率計算。2,000,000港元以下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法定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法定稅率計算。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中國的經營作出的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律、解釋及慣例，以預估年內應課稅溢利適用稅率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稅率為25%。

寧波曠世自2008年以來符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3年12月更新其資格，根據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稅率優惠，其自2023年至2026年12月按下調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納稅款。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17.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遞延稅項開支減少所致。過往年度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7.5百萬元，而本年度並無產生該等遞延稅項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三山經濟開發區一塊土地上新建的生產設施(「蕪湖生產基地」)，以及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的本集團現有租賃生產設施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增加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蕪湖生產基地的資本化建設成本所致。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本集團辦公大樓及生產廠房使用的土地的預付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以及本集團租賃的物業的賬面淨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餘增加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由於(i)租賃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若干樓宇以供本集團內部使用所產生的資本化成本；(ii)租賃越南生產設施所產生的資本化成本；及(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的淨影響。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指本集團擁有的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樓宇。有關樓宇已租賃予獨立第三方作為倉庫。投資物業於2024年第一季度出售予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存貨

本集團存貨結餘包括本集團蠟燭產品、家居香薰產品及家居飾品的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結餘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6百萬元或47.5%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該結餘增幅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增長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本集團海外客戶的未償還結餘。除減值撥備前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或8.2%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6.9百萬元。該增幅與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增幅一致。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均於180天內到期。多年來，本集團經歷的壞賬事宜有限，而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錄得小額減值撥備約人民幣3.2百萬元，乃根據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百分比計算。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包括向供應商墊款、預付增值稅、可收回增值稅及已付按金。

結餘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3百萬元或157.1%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4.0百萬元。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增值稅有所增加，因為臨近財政年度結算日的出口銷售所產生的可退還增值稅增加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閒置現金自中國一間金融機構認購理財產品，總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旨在以最低投資風險獲得合理回報。本集團其後於2025年1月出售有關投資產品，產生小額收益約人民幣0.1百萬元。

其他流動資產

結餘指於中國當地銀行安排的定期存款。若干定期存款於本年度到期及該等資金其後存入本集團之銀行賬戶，導致結餘下降。

現金及銀行現金

於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現金結餘包括於中國及香港金融機構的現金存款以及於中國金融機構存放的受限制現金。

結餘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1.7百萬元或93.5%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5.5百萬元。結餘的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就銷售產品自客戶收取款項，而相應購買用於生產之原材料部分由短期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主要包括應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就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生產基地建設生產設施應付承建商款項及應付本集團僱員的薪金。

結餘於本年度略微減少乃主要由於蕪湖生產基地之建設於完成有關建設後產生之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結餘指本集團租賃的工廠樓宇的未來租賃付款現值。

結餘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6百萬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7百萬元，乃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生產設施之若干新租賃安排產生的新負債及向出租人結算款項的淨影響所致。

近期發展

本集團已收購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三山經濟開發區的一塊土地，並已開始在該土地上興建生產設施。該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約96,000平方米，其中包括建築面積約87,000平方米的倉庫、廠房及員工宿舍。該等生產設施可提升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減少對外判分包工作的依賴，尤其是對非標準產品的依賴。此外，生產設施將配備更先進的機械，實現更高效的生產週期。香薰產品亦將有更全面的生產線。建築工程最初估計將於2024年底完工，但當地政府延遲周邊設施的建設，導致蕪湖生產基地的產能釋放延遲。本集團管理層估計蕪湖生產基地的產能將於2025年上半年釋放。

此外，本集團已於2025年1月認購兩隻中國投資基金的權益，合共人民幣100百萬元，資金乃由本集團的盈餘現金儲備撥付。董事會認為，該類低風險的適當財富管理有利於提高資本的利用率，並增加本集團閒置資金的收入。

未來計劃

除如上文所述於蕪湖生產基地建立本集團的自有生產設施外，本集團亦正在探索在海外建立新生產設施的可能性，以應對海外市場需求。

除制定產能長期計劃外，本集團亦積極擴大其客戶群，包括來自美國等新地區市場的客戶。本集團已與現有客戶建立良好穩固的關係，目前為本集團進一步進入新市場並為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獲取新客戶的好時機。

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001,219	806,551
銷售成本	4	(777,024)	(644,419)
毛利		224,195	162,132
行政開支	4	(101,205)	(77,538)
銷售及營銷開支	4	(30,915)	(27,91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92)	(1,243)
其他收益	5	3,645	4,024
其他收益－淨額	6	33,514	19,391
經營溢利		128,542	78,847
財務收益		8,938	2,397
財務成本		(5,039)	(3,788)
財務收益／(成本)－淨額	7	3,899	(1,3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2,441	77,456
所得稅開支	8	(13,777)	(16,659)
年內溢利		118,664	60,797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8,602	60,645
－非控股權益		62	152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7)	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8,467	60,855
以下持有人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8,445	60,692
－非控股權益		22	1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之每股盈利(按每股人民幣表示)			
－基本及攤薄	9	29分	15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503	164,801
投資物業		–	7,159
使用權資產		53,933	38,610
無形資產		5,284	5,6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	1,1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6,853	217,361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01,283	68,653
貿易應收款項	11	163,705	151,1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3,974	32,6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56	–
其他流動資產		21,926	100,590
現金及銀行現金		355,512	183,765
流動資產總值		746,456	536,862
資產總值		1,003,309	754,22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359	359
股份溢價		173,560	206,813
其他儲備		(6,571)	(13,555)
保留盈利		362,604	251,143
		529,952	444,760
非控股權益		817	795
權益總額		530,769	445,555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64,303	169,055
借款		270,920	90,000
合約負債		4,404	6,337
即期所得稅負債		4,425	7,505
租賃負債		7,433	1,1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8,767	8,649
流動負債總額		460,252	282,668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26,000
租賃負債		12,28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288	26,000
負債總額		472,540	308,66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03,309	754,223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就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的重估而作出修訂。本公告所載的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此亦要求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2.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

若干新訂準則已公佈但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準則及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可能主要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而本集團仍在評估其影響。

3. 收入

收入主要包括銷售貨品所得款項。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收入		
蠟燭	700,178	546,884
家居香薰	212,456	142,814
家居飾品	88,585	116,853
	<u>1,001,219</u>	<u>806,551</u>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可消耗品	628,982	462,931
僱員福利開支	100,513	83,677
分包成本	87,948	126,419
交通開支	18,472	15,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84	15,863
使用權資產攤銷及折舊	9,430	3,479
其他服務費	7,407	5,599
公用事業	6,440	6,454
廣告及推廣開支	4,676	4,254
稅項及附加費	4,523	4,946
樣品檢查及快遞費	4,206	3,949
業務招待開支	3,517	2,621
辦公開支	3,228	2,326
差旅開支	2,937	2,138
銷售佣金	2,327	454
短期租賃運營租賃開支	1,637	3,197
核數師薪酬—年度審核服務	1,400	1,810
無形資產攤銷	1,050	789
法定審核費用	690	491
保險開支	579	415
投資物業折舊	126	377
其他開支	6,472	2,392
	909,144	749,876

5.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1,954	1,759
租金收益	586	1,285
其他	1,105	980
	3,645	4,024

(i) 政府補助主要為本集團收到來自相關政府機構之無條件政府補貼。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1,706	—
外匯收益淨額	8,673	6,487
基金之公平值收益	5,657	6,955
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56	8,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27	(130)
捐款開支	(1,900)	(2,050)
其他	(705)	(175)
	<u>33,514</u>	<u>19,391</u>

7. 財務收益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利息收益	<u>8,938</u>	<u>2,397</u>
財務成本		
借款利息開支	(4,507)	(3,69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532)</u>	<u>(90)</u>
	<u>(5,039)</u>	<u>(3,788)</u>
財務收益／(成本)－淨額	<u>3,899</u>	<u>(1,391)</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789	6,656
－香港利得稅	5,854	2,567
遞延所得稅	<u>1,134</u>	<u>7,436</u>
所得稅開支	<u>13,777</u>	<u>16,659</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18,602	60,64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股列示)	405,042	405,0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 (按每股人民幣表示)	<u>0.29</u>	<u>0.15</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0,575	30,760
半成品	19,612	8,516
製成品	45,257	31,243
存貨減值撥備	<u>(4,161)</u>	<u>(1,866)</u>
	<u>101,283</u>	<u>68,653</u>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166,893	154,221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3,188)</u>	<u>(3,029)</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63,705</u>	<u>151,192</u>

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銷售貨品。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於撥備前貿易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53,597	111,694
人民幣(i)	13,296	42,527
	<u>166,893</u>	<u>154,221</u>

(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174,111元及人民幣38,059,418元分別為應收海外客戶款項(透過跨境銀行間支付系統支付)。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70,743	55,906
超過30日至180日內	90,751	95,252
超過180日至1年內	2,604	279
超過1年至2年內	1,024	746
超過2年至3年內	1,771	2,038
	<u>166,893</u>	<u>154,221</u>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產品銷售根據相關銷售協議條款收取，並於出具發票後支付。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化方法，其要求自資產初步確認起確認預期存續期間虧損。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年度之銷售付款狀況及該期間內經歷之相應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之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識別該等因素，例如其出售貨品所在國家之國內生產總值為最大相關因素，因此，根據該等因素基於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於各報告日期，已觀察之歷史違約率已更新且前瞻性估計之變動已進行分析。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應收賬款之抵押。

	於 12 月 31 日	
	2024 年 預期信貸 虧損率	2023 年 預期信貸 虧損率
30 日內	0.10%	0.15%
超過 30 日至 180 日內	0.32%	0.45%
超過 180 日至 1 年內	19.72%	21.30%
超過 1 年至 2 年內	52.67%	56.90%
超過 2 年	100.00%	100.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029)	(3,472)
減值撥備	(570)	(1,133)
年內撇銷	411	1,576
於年末	<u>(3,188)</u>	<u>(3,029)</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12 月 31 日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向供應商墊款	15,720	7,849
－預付所得稅	739	129
－預付增值稅	15,317	7,831
小計	<u>31,776</u>	<u>15,809</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2,411	975
－向僱員墊款	675	947
－可收回之增值稅	49,268	14,39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16
－其他	293	446
小計	<u>52,647</u>	<u>17,180</u>
總計	<u>84,423</u>	<u>32,989</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449)</u>	<u>(327)</u>
	<u>83,974</u>	<u>32,662</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27)	(217)
減值撥備	(122)	(110)
於年末	<u>(449)</u>	<u>(327)</u>

13. 股本

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每股面值0.001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普通股 數目	股份票面 價值 港元	股份票面 價值等值 人民幣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405,042,000	405,042	358,767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9,071	104,989
其他應付款項	11,804	52,027
應付職員薪資及福利	8,274	10,153
其他	5,154	1,886
	<u>164,303</u>	<u>169,055</u>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而設。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而現時由金建新先生(「**金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於本集團之整個業務歷史中，金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始人兼控股股東，一直持有本集團之關鍵領導地位，且已自其建立起深入參與本集團之企業戰略制定以及業務管理及營運。考慮到本集團內領導之一致性，為有效及迅速地為本集團作出整體策略規劃並繼續實施有關計劃，董事會相信金先生擔任兩個職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得以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之本公告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鑒證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執行的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時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6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於香港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倘文義另有指明者及僅就本公告而言，就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曠世芳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曠世」	指	寧波曠世智源工藝設計有限公司，於1999年1月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曠世芳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金建新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建新先生及田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邵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振宇先生、徐瓊女士及周凱先生。